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40 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7）。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亿肆仟万元整，且不超过交易对价的90%

3、借款期限：3年，与再贷款期限匹配，且不超过监管要求

4、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担保条件：信用

6、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有效期12个月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